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昱興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凱瑞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美玲、陳富山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